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 A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61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协议类型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

协议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”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9日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本着“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在连云港市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实施战略合作。

二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连云港市提出了“以港兴市、产业强市、城乡协调发展、创新驱

动发展、绿色发展”的战略定位。公司具备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及系统集成方面的规划和实施能力，将充分利用中国电子信息服务产业平台定位，助力连云港市产业转型升级，并且在产业合作、智慧安防、智慧环保、智慧照明、智慧交通、智慧旅游、智慧农林等项目方面开展合作。双方将依据“统筹规划，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按照连云港智慧城市建设实际需求，合作推进各智慧子系统落地建设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框架协议，待具体业务发生时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,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0日